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剑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江苏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剑峰与董事、副总经理戴静君夫妇，同意首帆江苏公司上述融资事项并在融资期间提供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首帆江苏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首帆江苏公司与华夏银行南通分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